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64.6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 上市公司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 上市公司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3. 上市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承诺；

5. 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216.77元/股调整为145.25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1	杭州众硅	626,698	935,279	8.92%
2	宁波海川	121,652	181,553	1.73%
3	临安众硅	71,882	106,978	1.02%
4	临安众硅	62,034	92,580	0.88%
5	杭州众硅	37,988	56,694	0.54%
6	杭州众硅	18,571	27,715	0.26%
7	朱雅	6,476	9,665	0.09%
8	台州众硅	863,679	1,288,948	12.29%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普奥达	15,288,000	12.7531%	
飞锐	14,400,000	11.6780%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郑安民	11,460,900	9.5605%	
杰莱特	1,274,000	1.0628%	
马敏	756,000	0.6300%	
廖长明	168,000	0.1401%	
合计	42,946,900	35.8258%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郑安民	3,239,100	2.7020%	2025/11/25 - 2025/12/31	42.00 - 56.61	2025/10/24
马敏	252,000	0.2102%	2025/10/28 - 2025/11/5	42.56 - 52.00	2025/09/17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不超过1,839,286股	不超过1.5343%	不超过1,839,286股	不超过1,839,286股

● 基本情况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1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在原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追加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1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之规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股份数量由原7,028,000股调整为10,488,545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8,840,9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94,325.85元,转增308,132,0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6,972,987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216.77元/股调整为145.25元/股。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由原7,028,000股调整为10,488,545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1	杭州众硅	626,698	935,279	8.92%
2	宁波海川	121,652	181,553	1.73%
3	临安众硅	71,882	106,978	1.02%
4	临安众硅	62,034	92,580	0.88%
5	杭州众硅	37,988	56,694	0.54%
6	杭州众硅	18,571	27,715	0.26%
7	朱雅	6,476	9,665	0.09%
8	台州众硅	863,679	1,288,948	12.29%

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839,286股。

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18,500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控股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普奥达、杰莱特承诺:

“一、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本单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18,500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控股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普奥达、杰莱特承诺:

“一、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本单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直接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31%；股东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8%。普奥达和杰莱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郑安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60,900股，其一致行动人FOREAL SPECTRUM, INC.(以下简称“飞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股，马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6,000股，廖长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9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58%。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股东普奥达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83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343%；股东杰莱特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657%。上述股东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郑安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飞锐、马敏女士和廖长明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奥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288,000股
持股比例	12.7531%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6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下同。

股东名称	杰莱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74,000股
持股比例	1.0628%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2,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下同。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29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日交易日起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号),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信息公开[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1.71元/股。

(二)“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8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元/股调整为8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 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1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14元/股调整为87.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建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4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01元/股调整为7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2月20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01元/股调整为71.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6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91元/股调整为7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1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在原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追加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追加10,000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之规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